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 內幕消息
接獲聲稱由
MARS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發出之函件
以及配售事項之最新進展
(2) 恢復買賣**

接獲聲稱由MARS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發出之函件以及配售事項之最新進展

本公告乃由恒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之公告(分別為「停止通知書公告」及「配售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MARS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MARS」) 為411,289,396股股份(「標的股份」)的註冊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71%，且據此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已提交的權益披露通知(表格序列號為IS20251028E00019、CS20251028E00020及CS20251028E00022)，MARS由孫邦桂先生(「孫先生」)最終擁有及控制。鑒於下文所述事項(包括聲稱委任MARS股份接管人及聲稱變更MARS董事)，本公司無法

核實、亦不對孫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是否仍為MARS的控股股東或以其他方式繼續控制MARS發表任何意見。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獲送達一份由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香港高等法院規則》第50號命令第11條規則發出的原始終止通知書(「**終止通知書**」)，該通知書乃代表巨運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申請人**」)提交，限制轉讓目前以MARS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MARS Worldwide**」)名義登記的本公司411,289,396股股份(「**標的股份**」)，以及限制支付其任何股息或利息，直至向申請人的法律代表發出14日通知為止。發出終止通知書的聲稱理由為：申請人聲稱根據(其中包括)申請人(作為貸款人)與Zephyrus Capital Limited(「**Zephyrus**」，其進而由孫先生實益擁有97%及由朱瑞平女士實益擁有3%)(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的貸款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以及MARS Worldwide(作為押記人)與申請人(作為受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的證券賬戶押記條款，其為標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該指控**」)。

董事會已就該指控向孫邦桂先生(「**孫先生**」)作出查詢並獲孫先生告知，其不同意該指控，且倘申請人與Zephyrus未能達成和解，其可能會對申請人提起法律訴訟。孫先生亦擬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高等法院申請撤銷終止通知書。

本公司留意到，一份權益披露表格(表格序列號為CS20260505E00016)已提交，其中申請人披露了於標的股份的擔保權益。本公司另外留意到，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提交的兩份權益披露通知中(表格序號為IS20260630E00550及IS20260630E00548)，陳智聰先生及甘仲恒先生披露，兩人各自聲稱以MARS股份接管人之身份，各自透過MARS持有411,289,396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5.71%)。本公司與該等提交文件無關，亦無先得知此事。本公司並無且亦無法核實該等人士之身份及權限、任何接管人任命之有效性及效力、或者該等提交文件中明示或暗示之任何其他事項，而本公司不採信當中任何內容。本公司僅為如實記錄而引述該等文件，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該函件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接獲一封函件(「**該函件**」)，該函件聲稱由MARS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MARS**」)發出，並由Lee Chak Fai先生(「**Lee先生**」)聲稱以MARS董事之身份簽署。

於該函件中，MARS稱配售事項將攤薄其所持有的股權及投票權以及現有股東之權益，故以此為由反對配售事項，並要求董事暫不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以待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另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撤回一般授權、指示董事不進行配售事項、罷免全體現任董事及委任五名新董事等事宜。

該函件內文全為發函人之意見，本公司並無採信亦未核實當中任何陳述，而就申請人、Lee先生、Zephyrus Capital Limited(「Zephyrus」)、MARS及／或孫邦桂先(「孫先生」)之間的任何糾紛，本公司均無牽涉其中，不會就其曲直發表任何意見。

配售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配發或發行任何配售股份，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停止通知書，標的股份被禁止轉讓，亦不得就其支付任何股息或利息，但本公司未被禁止配發或發行任何新股份。董事會已議決暫緩配售事項，以待取得其信納之法律意見，確認本公司不會在進行配售項時遇到任何法律障礙。董事會傾向於取得其信納之意見後，繼續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進行配售事項。本公司仍正就法律意見與其法律顧問進行聯絡，且提供法律意見的時間仍有待確定。

配售事項會否完成，仍取決於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有否達成(或於適當情況下獲豁免)，如發生配售協議所述情況，配售事項將會終止。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成事。

發函人之身份及權限

本公司正著手核實Lee先生之身份，查證彼有否權限代表MARS發出該函件，我們將查閱MARS向英屬處女群島提交之董事名冊，並向MARS之註冊代理作出查詢，目前正在等待該等查詢的回覆。現階段，本公司尚未能證實Lee先生是否MARS之真正董事，亦不知彼有否權限發出該函件。

委任接管人

該函件之附件指出，根據Zephyrus (作為押記人)與申請人(作為承押人)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對Zephyrus所持MARS股份(「**MARS股份**」)設立之股份押記，申請人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就MARS股份委任兩名接管人，兩人均為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職員，彼等聲稱已行使Zephyrus之投票權罷免MARS現任董事，並委任Lee先生與另一人士出任MARS董事。

相關要求

董事會正徵詢法律意見，以了解有關要求之有效性及效力，以及本公司就此有何責任。現階段，本公司不就有關要求之有效性以及該函件中提出之任何決議案發表任何意見。

董事會已審議所要求事項之潛在影響。倘撤回一般授權及罷免全體現任董事之決議案獲正式提出、通過及生效，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管理及營運造成干擾，並可能對本公司之集資能力構成影響。本公司仍在評估有關要求及本公告所述事項會否造成上述情況以外的其他影響，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根據要求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視乎(其中包括)是否收到上述法律意見，以及上述就Lee先生的身份及權限的查詢結果而定。

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包括於完成上述核實工作，以及出現與該函件、有關要求、停止通知書或配售事項有關的重大進展時。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要求股份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曉明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黎曉明先生及李智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燦華先生及李茜女士。